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977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林陳沅

被告 李明耀

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零參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伍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本案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依原告所為舉證及本院調查所得證據可認被告為本件車禍肇事原因，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承保車輛於民國113年1月間出廠，至113年5月17日本件車禍受損時，使用5月，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即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再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，原告主張修理費用零件部分新臺幣(下同)2490元折舊後為2107元，加計工資2952元，原告承保車輛之合理修復費用為5059元（計算式：2107元+2952元）。

01 三、惟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
02 償金額或免除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承保車輛
03 駕駛即訴外人王建笙亦同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過
04 失，有現場照片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
05 研判表在卷可稽，且為原告所不否認，足見王建笙對本件車
06 禍之發生與有過失，原告應併予承擔之。本院審酌被告及王
07 建笙之過失情節，認原告應承擔4成過失責任比例，被告則
08 有6成過失責任比例，從而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減為303
09 5元（計算式：5059元 $\times$ 0.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
10 逾此範圍請求者，難認有據，不應准許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5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6 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8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19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21 書記官 楊家蓉